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哲宇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bismarck302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78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0780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
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
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
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
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